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苏州市相城区 2024-2025 年度小麦良种补贴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麦 18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常熟市种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76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44.7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2. 扬麦 25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常熟市种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76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44.7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3. 扬麦 29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制造商为常熟市种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76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44.7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9月27日

